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051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二樓

承辦人：吳柏融

電話：02-27208889#8412

電子信箱：hg9830@gov.taipei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1461260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4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說明會簡章  
(37943568\_1146126054\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本局定於114年7月25日（星期五）舉辦「114年度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說明會」，本次講習說明會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請貴單位辦理採購、營繕等相關人員或轉知貴單位所屬會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辦理。
- 二、依前開原則第2點規定，既有公共建築物均需設置相關無障礙設施及設備，是以本局委託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辦理旨揭講習說明會並依據內政部105年11月7日台內營字第1050814759號函修正之「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作業原則」第六點所載，課程內容須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勘檢程序及任務等規定辦理，期藉由實務講習使勘檢人員充實相關法令及工作實務，以提高勘檢人員素質，進而打造更具人性、友善、且更便捷之無障礙生活環境。
- 三、活動日期、地點及課程內容如下：

(一)活動日期：

1、114年7月25日（星期五）下午13：40至17：10。

2、本次講習說明會免費參加，無須報名。

(二)地點：本次講習說明會採線上視訊辦理（詳如附件）。

(三)課程內容：

1、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2、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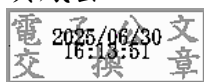
3、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勘檢任務/程序及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四、如有疑義，可電洽本局所屬建築管理工程處無障礙專案人員(02)2720-8889轉2786（週一至週五早上9：30至17：30）。

正本：內政部、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體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商業處、臺北自來水事業處、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中華民國室內設計協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學會、臺北市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室內設計專技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營建技術顧問研究社、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基隆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苗栗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彰化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雲林縣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花蓮縣建築師公會、臺東縣建築師公會、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臺北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市場處、交通部、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農業部、立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國家資通安全研究院、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部航港局、國防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立北安國民中學、臺北市立啟明學校、臺北市立啟聰學校、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萊爾富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補習教育事業協會、多扶無障礙生活與交通發展協會、劉委員金鐘、汪委員育儒、劉委員逸雲、施委員雍穆、黃委員承皇、王委員晴紋、傅委員鳳雲

副本：



裝

訂

線

# 114 年度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實務講習說明會

## 【簡章】

- 壹、主辦單位：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 貳、執行單位：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 參、活動對象：機關人員、臺北市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勘檢小組勘檢委員、建築師公會會員、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等相關從業人員者。
- 肆、講習會時間：114 年 7 月 25 日(星期五)(13：40~17：00)
- 伍、講習會地點：本說明會採網路視訊方式進行
- 陸、本說明會課程講義資料僅提供電子檔，由與會對象自行於 114 年 7 月 22 日起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使用(網站路徑：首頁/科室業務/營建科/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檔案下載/無障礙講習會相關課程資料 (請參考文末 QR CODE))。

### 柒、議程表

| 時間          | 主題                                     | 課程講師                    |
|-------------|----------------------------------------|-------------------------|
| 13:40-13:50 | 報 到                                    |                         |
| 13:50-14:00 | 致 詞                                    |                         |
| 14:00-15:00 |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無障礙建築物專章、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內容   |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
| 15:00-15:10 | 休 息                                    |                         |
| 15:10-16:00 |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br>營建科李煌堯 股長 |
| 16:00-16:10 | 休 息                                    |                         |
| 16:10-17:00 |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竣工/審查勘檢任務/程序及注意事項(含勘檢實例錯誤樣態說明) |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br>張世恭 建築師     |

### 捌、注意事項：

- 視訊說明會所需軟體 CISCO WEBEX  
說明會連結：<https://reurl.cc/QYKen9>  
會議號：2513 302 9656 ，密碼：23773011
- 研習證明：公務員人員學習時數及供國土管理署建築師執照換證積分申報事宜。  
(僅提供予全程出席者，以 GOOGLE 線上表單系統簽到、簽退為準)  
簽到網址：<https://reurl.cc/M3KypL>  
※將於 13：40 開放簽到，講習開始 30 分鐘後簽到表單網址將不接受填單  
簽退網址：<https://reurl.cc/NYKykk>  
※將於課程結束後 17：00 開放簽退，17：30 後簽退表單網址將不接受填單

三、如有相關問題可電洽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派駐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人員  
(02)2725-8412 或市民服務熱線:1999 轉 2786(週一至週五 9:00-17:00)

四、本說明會全程免費。

五、執行單位保有課程、授課師資、上課地點變動之權利。

玖、**課程講義**：114 年 7 月 22 日後至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網站下載使用(請參考文末 QR CODE)。

| <u>線上會議</u>                                                                       | <u>課程講義</u>                                                                         |
|-----------------------------------------------------------------------------------|-------------------------------------------------------------------------------------|
|  |  |
| 簽到 QR-Code                                                                        | 簽退 QR-Code                                                                          |
|  |  |